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2人。公司监事郑少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以139,899.91万元向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俊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陈俊铭，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3 年任西安交大药业集团甘肃省区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俊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俊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